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移列並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不適用現行條文之特定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